

Q/YHL

云会乐农业发展（云南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L 0002 S—2020

脱水蔬菜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301 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9 月 08 日

2020-09-07 发布

2020-09-08 实施

云会乐农业发展（云南）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脱水蔬菜是以蔬菜（辣椒、葱、萝卜等）为原料，经分拣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切分或不切分、脱水、切段（或不切段）、称量、装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制定，其中砷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会乐农业发展（云南）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黄超。

脱水蔬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脱水蔬菜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蔬菜（辣椒、葱、萝卜等）为原料，经分拣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切分或不切分、脱水、切段（或不切段）、称量、装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脱水蔬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加工后的形状不同分为：辣椒类：脱水辣椒干、脱水辣椒圈、辣椒粉；

萝卜类：脱水萝卜条、脱水萝卜丝；

葱类：脱水葱段、葱丝、葱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蔬菜（辣椒、葱、萝卜等）：应无虫蛀，无霉变，无腐烂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	打开包装袋，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酸败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% ≤	萝卜类 26.0, 其他类15.0	GB 5009.3
总灰分(以干基计), g/100g ≤	13.0	GB 5009.4
亚硫酸盐(以SO ₂ 计)	按GB 2760的规定执行	GB 5009.34
注 ^a 叶类蔬菜脱水率按照 90%折算, 折算值=实测值× (1-90%); 根茎类和豆类按照 70%折算, 折算值=实测值× (1-70%); 其他类蔬菜按照 80%折算, 折算值=实测值× (1-80%)。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 As 计),mg/kg ≤	0.4	GB 5009.11
注 ^a 叶类蔬菜脱水率按照 90%折算, 折算值=实测值× (1-90%); 根茎类和豆类按照 70%折算, 折算值=实测值× (1-70%); 其他类蔬菜按照 80%折算, 折算值=实测值× (1-80%)。		

4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并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100 个最小包装，总重量不低于 30kg，抽取样品不少于 20 个最小包装，重量不低于 2kg。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用于留样备查。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检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4 型式试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农药残留限量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；其它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的规定。营养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品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应防挤压、防尘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通风良好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和等级分类，离地、离墙堆码整齐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8月31日



黄超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8月31日